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NZG-C20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4.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等];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①资质专业范围至少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②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8 08:30到2025-07-24 18:00

获取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个人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注：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15:00

开标地点：盐城市新龙广场6号楼19楼1914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YNZG-C2025-001
- 2.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14.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 6. 采购需求：按照部统一要求的监测内容和范围，在县级全域和县（市）政府所在地建制镇（街道）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采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7. 质量要求：合格，确保通过省、市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安排以省、市及采购人工作要求为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①资质专业范围至少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②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盐城亭湖区青年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9F），联系人：羊先生，联系电话：18921810175。

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个人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注：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5年7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盐城市新龙广场6号楼19楼1914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新龙广场6号楼19楼191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盐财购〔2020〕11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注：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地 址：盐城市新龙广场6号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485282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9F

联 系 人：羊先生

联系电话：1892181017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地 址：盐城市新龙广场6号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48528272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9F

联 系 人：羊先生

电 话：1892181017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羊成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